

書面質詢

蘇嘉豪議員

早日兌現承諾真正改革和實行高官問責制

逾十年前，特區先後生效第15/2009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以及第24/2010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但一直無法有效回應真正實行高官問責制的強烈社會訴求。

多年來，針對司長等主要官員（高官），及局長、副局長、廳長等領導及主管人員（官員）的各項失當行為，都沒有觸及政治問責。《主要官員通則》表明高官的多項義務和責任，卻無具體可操作的處罰規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則沒有專門適用官員的紀律程序，現行公開譴責或免職等機制也從未被執行。

2017年「天鴿」災後，公眾其中矛頭直指政府問責制度缺陷，為了回應民憤，政府承諾進行改革並於2018年完成有關官員紀律和離職退休制度的報告；不過，政府換屆後改稱應要全面梳理官員的權利義務及紀律制度，預計於2020年內提出建議方案。

及後，政府再轉而提出應先就不同層級行政組織的法定職權、行政授權制度等提出建議方案，作為改進問責制度的基礎，又預計2021年內起草官員問責的法律法規（註1）。結果蹉跎四年過後，問責制改革依然原地踏步、一事無成，建議方案和法律草案皆不見蹤影。

基於上述，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提出書面質詢如下，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客觀、貼切的書面答覆。

一、政府2010年頒布的《特區主要官員通則》，表明高官防止利益衝突、對下屬部門的領導或監督、確保公共資源使用的合理和效益、堅持施政公開透明、維護政府的公信力、堅守個人品德和操守的最高標準等政治責任，卻無任何處罰規定。請問政府：何時改革主要官員問責制度，尤其是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規定，基於重大的政

策失誤、執行政策的嚴重錯失，或嚴重的個人操守問題等，高官須引咎離職？

二、「天鴿」災後，政府承諾改革官員問責制度，但四年來只說不做，仍停留於「發現問題」而非「解決問題」的階段，既有相關的法律法規絲毫未變，施政報告表明今年起草的高官問責法規也未見下文。請問：既然政府已檢討承認現行官員紀律處罰規定存有不少問題，如官員紀律程序僅適用於一般公務人員的制度（註2），下一步將如何作出具體改進，預計何時完成領導及主管人員問責制度的改革？

三、現行《刑法典》未有對《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列明應予刑事制裁的影響力交易等行為定罪，也沒有針對腐敗罪行隱蔽性訂定如延長刑事訴訟時效等特殊規定。再者，與本澳不同，內地、香港等地法律嚴格規定官員即使無特定意圖，只要執行職務時濫權、玩忽職守或不作為等而對公共利益造成嚴重後果，足以構成刑事責任。請問：既然政府已檢討承認現行職務犯罪規定與國際公約要求及社會發展實際需要存在差距（註2），下一步將如何作出具體改進，預計何時完成改革職務犯罪刑事法律制度？

註1：《澳門日報》，〈刑事與紀律程序不協調

官員問責制法規明年草擬〉，2020年11月26日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0-11/26/content_1477793.htm

註2：《正報》，〈張司：非凡借錢唔還不屬行政侵權行為〉，2021年8月5日

<http://www.chengpou.com.mo/dailynews/203300.html>